

憲示第 四百二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李曉諭事現奉

督畫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卽禮拜一下午四點半鐘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六百二十一號坐落九龍麥當奴道近水師差館東北邊處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八十尺十一寸南邊一百七十一尺六十東邊一百一十二尺西邊一百二十九尺共計二萬一千零七十分尺每年地稅銀二百九十圓投價以二萬一千零七十圓爲底

投賣章程

一該地圖內所定之界依界不依均由

國家自主

國家可有權照工務司之意將其界少改以爲開闢道路起見或建築暗渠或別等水道起見若其地開闢之後其廣闊係少過或多過以上之尺數者其多處或少處俱照投價每方尺應值若干計其多餘的則於

地價並一年地稅內照加其未足的則照減

二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贏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上加一價爲底再投

三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爲額

四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五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可興工

六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五圓呈繳用十廳

七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爲期須用堅固材料並美善之法建屋宇無論幾間以合居住並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四千圓該屋之圖式須先呈遞工務司候其批准乃

可興工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均

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

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六百二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二百九十圓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十月 十二日示